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李焕荣（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李焕荣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1989 年至 1997 年，任五邑大学管理学院讲师；1997 年至 2004 年，任五邑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5 年至 2007 年，任五邑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7 年至 2009 年，任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09 年至今，任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粤商学院教授；2017 年至 2018 年，任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 2022 年，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至 2025 年 5 月，任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获得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本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经本人对独立性情况的自我评估，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其中，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焕荣	3	3	0	0	否	1	1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董事选举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

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严格审查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程序合规有效。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共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重点关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原有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装备或解决方案业务发展的同时切入汽车芯片领域，有助于直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特别职权的情形。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八、报告期内工作及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我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对公司日常

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因本人于2025年5月离任，任职期间现场工作时间为6天。

任期内，公司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或电话、微信了解相关情况时，能够就本人关注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不存在任何阻碍和干预行为。

九、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本人对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各项程序且相关程序的履行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等市场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本款所列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本款所列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本款所列情形。

（七）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解聘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拟提名的董事会成员是否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及职业操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上述换届选举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股权激励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以及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依据、数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提升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任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李焕荣

2026年4月29日